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一致同意周杰、龙小兵、乔雪莲、李德禄、屈宪章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胡书亚、李强、赵艳灵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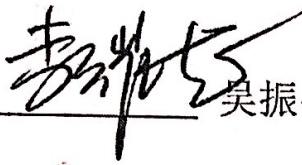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人（含税），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_____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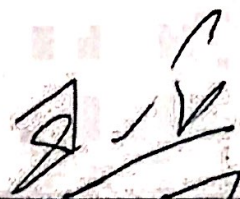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_____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